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翰杰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緝字第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翰杰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楊翰杰自始無支付車資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
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6日19時30分許，持
不知情之呂宜達（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
處分）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向車行請求派車，嗣陳俊
利駕車前往雲林縣北港鎮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前搭載楊翰
杰、呂宜達，楊翰杰佯稱有資力並有意願支付車資，指示陳
俊利搭載其等至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某處，以此方式向陳俊
利施用詐術，致陳俊利陷於錯誤，誤信楊翰杰有支付車資之
意願，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至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某處後，楊
翰杰、呂宜達下車，嗣僅有楊翰杰再度上車，楊翰杰並承前
詐欺得利之犯意，接續指示陳俊利搭載其至雲林縣北港鎮益
安路某處，致陳俊利陷於錯誤，誤信楊翰杰有支付車資之意
願，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至益安路某處（載送利益價值共新臺
幣【下同】900元），楊翰杰下車後告知陳俊利欲返家取款

01 後隨即逃匿無蹤，陳俊利始悉受騙。嗣經陳俊利報警處理，
02 始悉上情。

0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翰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緝
04 卷第46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呂宜達於警詢之證述（見
05 警卷第7至9頁）、證人即告訴人陳俊利於警詢中證述情節
06 （見警卷第15至16頁）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7 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13至14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08 錄表（見警卷第17至19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港派
09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21頁）在卷可憑，足
10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綜上所述，
11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4 (二)被告基於單一詐欺得利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向
15 告訴人施用詐術之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
16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空間之差距上，難以
17 強行分開，應將被告之數舉動，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8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並
21 入監執行，嗣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迄111年7月24日（5年
22 內）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其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仍不思循正當方
24 式取得利益，明知其當下無資力給付車資，且無支付意願，
25 仍搭乘告訴人駕駛之車輛，貪圖小利，致生告訴人900元車
26 資之財產上損害，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之保護，且有害交易秩
27 序，誠值非難；並參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8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不法利益價值及
29 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暨其職業為冷氣工、國中畢業、家
30 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
3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部分

03 被告詐得價值900元之載送利益，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04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8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顏鵬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廖宏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高士童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